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枣城管〔2024〕7号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市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市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城管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3月15日



全市城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城管领域安全生产基础，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红线，按照省住建厅安委会《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市安委会《枣庄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部署要求，结合城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事故风险，着力消除重大事故隐患。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八抓20条”创新措施，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三管三必须”工作制度，继续强化底线思维，压实压紧责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城管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措施

（一）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周、119

消防宣传月、122 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组织全员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切实提升安全意识水平。常态化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运用各类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依托城市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面向全社会开展公益性安全宣传、法规常识宣传，加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普及力度，营造强大宣传声势，引导形成全社会关注安全、支持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坚决扛牢安全生产政治责任，围绕城管领域环卫作业、市政设施运维、园林绿化、户外广告、城市防汛、道路交通、拆违拆临、城管执法、渣土运输等重点行业，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落实暗访检查制度，抓好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切实化解风险、消除隐患。同时，要在 2023 年的基础上，持续深入开展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和消防安全（违建、乱停乱放等阻碍消防通道及户外广告阻挡逃生窗口整治）“四项整治”，切实巩固整治成效。

（三）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能力。完善城管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和预案体系建设，摸排应急资源配置现状，加强城管应急管理组织和救援队伍建设，筑牢灾害事故、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的第一道防线。完善应急预案和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提升员工自救互救和防灾减灾能力。

三、工作重点

各单位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紧盯城市管理重点行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走深走实。

（一）加强环卫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环卫安全作业流程及规范，加强城市环卫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定期开展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的安全教育培训和环卫安全演练，切实提升环卫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完善各项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保障环卫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做好环卫作业车辆检测、维修、保养等工作，强化驾驶员安全行车意识，严格环卫运输安全管理，杜绝环卫运输安全事故；加强生活垃圾中转站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不安全因素，保障生活垃圾中转站安全运转；适时组织开展联动执法行动，有效遏制建筑渣土车带泥上路、未密闭运输、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加强生活垃圾焚烧厂、餐厨处理厂等行业监管，安全管理渗滤液处置、规范有限空间作业程序、保持生活垃圾（飞灰）堆体稳定性，确保收集、运输、处理等环节全过程安全。

（二）加强市政设施维护安全管理。扎实开展市政基础设施日常巡查养护，严格落实市政设施快修快补机制，第一时间对破损市政设施进行修补，确保安全稳定运行；着力抓好加强市政道路“都市陷阱”和“坑洼不平”整治，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督促管养单位及时做好整改；确保城市窨井盖防坠网应装尽装，排查出缺失、松动、破损、与路面不平齐、复位不及时不到位等问题，及

时整改，确保人民群众“脚下安全”；规范路灯设施，加强路灯线路、灯杆灯具、变压器、控制箱等路灯照明设施和景观灯饰的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路灯安全稳定运行；针对城管领域在建市政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安全防控措施，坚决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漏电等安全事故发生；对进入下水道、蓄水池、雨水井等有限空间作业的要实行提级管理，严格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加强城市公园广场安全管理。按照《枣庄市城镇公园与广场应急管理预案》要求，建立完善城市公园广场安全责任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设备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城市公园广场防火、管理人员安全培训教育等安全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城市公园广场内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缆车、水上游乐游览设施设备、健身设施等日常巡检维护；加强结冰水面、城市山体、玻璃栈道等关键区域安全警示标识设置、视频监控等安全管理；供电、配电设备设施安全维护；加强城市动物园游览、防止动物逃逸、伤人等安全管理；在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养护过程中，要严格落实作业安全措施，确保作业安全；及时清理易燃枯枝、枯叶及枯草（特别是林木下枯草）等可燃物，加强山体公园亮化设施（龟山、金牛岭等重点山体公园）防火防触电安全管理，提升城市公园、城市山体公园及公共游览型城市山体公园等区域的防火灾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城市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管控，规范设置安全警示标示和安全救护设施，在节假日期间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要加强风险预判和应急管理，举办大型活动要规范

申报备案，切实保障群众游园安全。

（四）加强户外广告安全管理。加强户外广告阻挡逃生外窗等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消防安全；保持对大型广告、墙体广告、围挡广告、大型显示屏、门头店招等点位常态化隐患排查，尤其是大风大雨恶劣天气时，加大高层建筑外墙广告牌等设施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户外广告督促进行维修整改，对未经许可和存在安全隐患的户外广告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暂时没有拆除的大型户外广告进行检修、加固，全力预防户外广告安全事故发生。

（五）加强城市防汛安全管理。早准备、早谋划、早部署，进一步细化完善防汛应急预案和工作机制，落实防汛物资储备和队伍建设，扎实组织防汛防台风应急演练；汛前重点针对城市地下设施如地下通道、涵洞、管廊、隧道、城区地下停车场、商超、居民区地下车库等城市地下空间进行梳理排查，及时组织清淤疏浚，切实夯实防汛减灾基础；针对户外广告、易涝积水点、井盖、下沉式立交等重点部位，强化汛期巡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严防城区积水、树木倒伏等；强化恶劣天气应急处置，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协调配合，密切关注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灾害天气，确保突发情况及时高效应对，确保城市正常运行。

（六）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按照省、市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精准实施年活动安排，对城区桥梁、隧道、涵洞、公路平面交叉口、护栏等设施进行全面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加强对“马路市场”、占道摆摊等安全隐患开展排查整治，确保交通安全；及时修剪整理平交路口绿化苗木，对遮挡交通信号灯及其他标志、标识的高大树木进行及时修剪，确保视线良好和行车安全；加大对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实施铁路沿线存量安全隐患集中治理销号行动，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加强日常监管，排查整治隐患，保障铁路安全运行。

（七）加强拆违拆临安全管理。加强违建治理力度，对新增违建要按照在建违建快速查处拆除操作规程及时介入、快速处置，坚决做到零容忍；对存量违建开展拉网式排查，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扩）建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建立快查快处机制，迅速消除安全隐患；全面开展消防通道出口外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查处固定摊位、广告牌等各类障碍物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等乱停乱放行为，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八）加强城管执法安全管理。加强各类执法装备和执法车辆安全管理，做好执法人员岗前培训，规范城管执法行为，严格执行《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执法过程中依法出示执法证件，切实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深化执法监管，加强执法跟踪问效，对突出问题、普遍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闭环整改，切实维护执法权威。

（九）加强渣土运输安全管理。加强与公安、交通、住建等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开展城区渣土运输整治联合行动，

保持依法打击违法运输渣土行为的高压态势，适时组织开展联动执法行动，有效遏制建筑渣土车带泥上路、未密闭运输、泄漏遗撒等违法行为；根据建筑垃圾消纳场有关整治要求，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排查整治工作，落实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

（十）加强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配合相关部门持续推进燃气安全、校园周边环境、消防安全等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

（十一）加强重要时段节点安全管理。重点抓好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两会等重要节庆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大检查；抓好夏季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及时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抓好冬季恶劣天气和岁末年初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完善扫雪除冰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装备物资配备和扫雪除冰机械使用操作培训，确保关键时刻“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研究制定治本攻坚行动方案，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主要负责同志要强化领导、亲力亲为，及时动员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推动、狠抓落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工作的跟踪分析，经常性开展督导调研，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考核督导。市城市管理局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定期组织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区（市）城市管理局、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要进一步细化实化年度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督导检查，及时做好台账、工作总结等内容报送工作，扎实推动三年行动有效开展。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集中宣传报道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典型经验做法，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强化示范作用，扩大活动影响，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向好发展。